

以示范园建设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推进



【背景】

农村产业融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去年底国家发改委提出到2020年分批次认定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管理办法,并于近日公布第二批示范园创建名单,提出需从防范地方债风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着力,将示范园打造成为本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和示范样板。

近年来,国家为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2016年1月《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标志着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探索的开始;12月又发布了《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2017年2月,《关于金融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发布,提出从人才回流和融资机制方面促进产业发展,为产业融合奠定了基础;当年8月,《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正式发布。

2018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分三批次认定300家示范园的任务,并于2019年2月发布了首批认定名单;今年6月,又发布了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通过各地试点来探索农村产业融合,推广发展经验。

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严鹏程表示,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向加速阶段迈进的关键时期,农村产业融合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方面的作用和效果日益显现,成为农村创新创业的突出亮点。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司长宗锦耀表示,力争到2020年,农村产业融合主体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长,价值链明显提升,供应链加快重组,农民和企业利益连接机制更加完善,融合模式更加多样,建成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先导区、示范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初步形成,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支撑。

首批示范园提供三方面经验

今年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首批100个示范园名单以来,各地创新思路,积极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从6月19日于成都举办的全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现场会来看,各类产业融合主体累计达350万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4.9万亿元,乡村休闲旅游营业收入达8000多亿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1.3万亿元。首批示范园的典型做法为今后的示范园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

第一,“农业+”模式为产

业融合提供创新思路,有效推进农业与互联网电商平台、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结合,发展特色产业,在提高产能、吸引人才回流、提振就业的同时,促进旅游业发展,提升了当地农村特色产业的知名度。

湖北省宜城市刘猴镇示范园利用刘猴“互联网小镇”创建机遇,打造农产品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农业众筹等多种“互联网+农业”模式的新业态。

福建省建宁县示范园以“莲业+旅游”方式打造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的典型样板。示范园还着力打造闽赣省际电子商务要素集聚区,加快实施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搭建计划,推动乡、村两级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完成了9个乡镇级公共服务站和47个农村淘宝站点建设。

云南省弥勒市太平湖示范园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云南特色文化产业和云南特色康养旅游产业,已形成古树茶、有机蔬菜、可食用菊花等9条产业链。

第二,农业科技助力示范园发展。多家示范园通过与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合作,引入大数据、智能化设备,完成农业配套设施的升级,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山东省新泰市农光互补示范园建设了一座大数据运维中心,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建设开发进度、质量管理、运行情况等信息的查

询、监测、分析和管理的,全面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和农业智慧化水平。同时,把大棚农业种植与光伏发电相结合,打造农光互补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12万亩。

江西省万载县示范园充分利用航天院士工作站、芦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航天育种示范基地等平台,引进芦笋精深加工技术、航天辣椒等新技术新品种。园区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引进培育新品种20个,农业综合机械化率80%,农业科技贡献率73%,示范园区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农业信息化服务实现全覆盖。

第三,示范园通过专项债券、社会融资、集体经济等方式完成融资,巩固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成果,促进产业融合。

河南省浚县示范园在农业生产环节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政府引导下,吸收龙头企业、金融单位参与合作社建设,建立产业链各环节“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发展机制。合作社可以参股方式介入龙头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分配,从而形成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的产业化联合体。

湖南省桃江县示范园通过三种方式完成融资任务。一是通过社会筹资、财政出资、银行融资等途径,大力筹措示范园基础建设资金5亿元以上,基本完成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通过PPP模式启动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建

设,整合资金350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探索合作入股、订单合同等利益联结模式。三是积极打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桃江模式”,财政安排2560万元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推出“农地经营权抵押+产品”、担保、互联互通等信贷产品。

第二批示范园建设需注重防范地方债风险和信息化建设

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第二批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创建名单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各创建单位要明确创建任务,进一步优化创建方案,创新产业融合模式,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同时,要完善示范园用地保障机制,搭建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供给。这为示范园建设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导方向。

首先,在建设示范园的同时要注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表示,2019年监管部门会将稳妥处理地方债风险作为补充资本的一个重要方法。这就要求地方政府在提高专项债的同时,加强风险隔离。

业内人士建议,在接下来的示范园建设过程中,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和业务奖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融资担保力度。鼓励地方通过实施担

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

其次,第二批示范园创建需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完成搭建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任务。从首批示范园建设的经验上来看,各个示范园都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绝大部分都搭建了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受到首批示范园的启发,在对第二批示范园的要求方面,发展改革委明确提出了“搭建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等,而不仅是简单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司长曾衍德表示,目前,农村信息化平台发展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生产过程信息化。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产地的加工包装、储藏保鲜、电商服务等条件建设,扩大物联网示范应用,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乡村产业模式。二是市场营销电商化。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

金鑫 吴茵婷